

子計畫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承辦單位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二、計畫名稱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三、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三類均須辦理）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類型	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坊/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推廣課程/活動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112年10月、11月 113年2月、3月、4月、5月	6場次	100人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1. 將海洋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以核心素養做課程發展的主軸，建立在地海洋教育資源及教材。
2. 任務導向社群，目的在於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議海洋教學課程方案的設計與實施方式，社群運作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可提供全縣教師參考使用。
3. 能結合網路平台海洋教學資訊，有效進行學習資源庫及學習示例的建立、分享與交流。
4. 本社群成員組成本縣執行海洋教育子計畫學校每校工作承辦人1_2人為當然成員；宜蘭縣國中、小學教師海洋教育推動及承辦老師為社群主要參加成員；預計每場參加人數12_15人。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活動地點	主講或指導者
1. 112年10月	養殖文化與食魚課程 台灣食魚文化的歷史與演變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 育英國小 食育教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之暘教授 岳明國小侯季伶主任
2. 112年11月	養殖食魚文化踏查與體驗 可以藉由時令、在地與呼應地方風味的簡易料理，能落實與家人在市場與廚房協作，並在餐桌上分享!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 討海人文史工作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之暘教授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 葉淑卿老師

3.113年2月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 海洋科學與技術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南安國中 綜合教室	基隆市戶海教育中心 許繼哲主任 南安國中 謝惠娟校長
4.113年3月	「山海一家親」推動戶海教育 學校與社區的策略聯盟活動設計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 梗枋國小 圖書室	梗枋國小 張志弘校長 育英國小 劉文正主任
5.113年4月	永續海洋:從淨灘走入海廢教育 活動方案與教學設計結合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 馬賽國小 圖書室	陳信助老師 南安國小 林穎秀老師
6.113年5月	《學校教育海洋素養教學方案》 海洋教育教學方案 教學設計發表與回饋	講述、實際操作 地點:南安國小	國立臺灣海大學 吳靖國教授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 葉淑卿老師

子計畫3-2：組織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社群推動教師交流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諮詢費	2,500	3次	7,500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鐘點費	2,000	7節	14,000	共備課程講師（外聘）
	鐘點費	1,000	10節	10,000	共備課程講師（內聘）
	補充保費	665	1式	665	以總鐘點費*2.21%估算，不足額由雜支勻支
	印刷費	6,000	1式	6,000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雜支	1,835	1式	1,835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合計				40,000	註：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馬賽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13年8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4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諮詢費	2,500	3次	7,500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鐘點費	2,000	7節	14,000	共備課程講師(外聘)	
	鐘點費	1,000	10節	10,000	共備課程講師(內聘)	
	補充保費	665	1式	665	以總鐘點費*2.21%估算，不足額由雜支勻支。	
	印刷費	6,000	1式	6,000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雜支	1,835	1式	1,835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小計			40,000		
合計			4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教師兼任
 生活輔導組長 廖婉秀

會計室主任 蔡雯婷

校長 盧聰賢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

-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 (3)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

<p>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p> <p>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p> <p>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p> <p>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p> <p>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___%，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p>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